

國立臺灣大學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4月21日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」第七條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依可能之師資缺額、師資來源、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中長程師資聘用計畫，並於所教評會定期檢討。
- 第三條 本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)辦理教師甄選事宜，並於完成甄選後將推薦人選向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。
- 第四條 甄選委員會之組成：本委員會人數五人，所長為當然委員，其他成員之產生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二人，每年採無記名投票互選產生。餘二名成員依工學院作業準則指派。**甄選委員之任期於聘任作業結束後即終止。**
- 第五條 **徵才內容由所教評會通過後**，甄選委員會原則上應於擬新聘專任教師起聘日半年以前，將徵才公告內容及方式送請院長核可後公開刊登於國內、外知名而合適之報紙、雜誌或網站上，並於收件後將應徵資料轉委員會進行教師甄選。公開徵才期間至少應達二個月。但如有特殊事例，經委員會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甄選委員會宜於應徵人員達三人以上時，始進行甄選程序。本所得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業要點，以執行聘任定相關事宜。
- 第七條 甄選委員會成員必須對申請者資料詳細審閱，並開會討論選出適當人選數名，向教評會報告以進行初審與決審討論。教評會對聘任決選之候選人人選，有最後之決定權。
- 第八條 申請人如其最高學歷為本所授予，且離校後未在其他單位從事與教學、研究相關之工作兩年以上，應不列入為候選人，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且經甄選委員會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